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琳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帆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帆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琳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琳琳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今，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历任辅导员、印刷工程系教师；其中，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德国Bergische Universität Wuppertal机械学院访问学者；其中，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与数字媒体学院印刷工程系副主任；同时，2018年3月至今，任西安源铁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职）；其中，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6月27日，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